

竞争法律与政策 资讯



二〇二五年 4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上海市律师协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 04 月刊

主 任
林 文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陈云开 黄 凯
潘志成

编 委 按姓氏拼音
陈 懿 耿 婷
黄 克 刘宣滢
裘一凡

新规速递	1
•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1
实务动态	14
• 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自今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14
• 市场监管总局：长和港口交易各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规避反垄断审查	15
•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	16
• 市监总局发布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实施高水平反垄断执法，有力规制不当干预市场行为.....	17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5 年全国反垄断工作会议.....	18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	20
• 最高检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21
• 最高法工作报告指出，认定构成垄断案件同比增长超 2 倍	22
• 经营者集中审查行政诉讼第一案判决生效：原告不服附条件批准决定，对市监总局提起诉讼.....	38
案件概览	40
•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被立案调查.	40
• 仙琚制药因涉嫌垄断拟被罚没近 2 亿元.....	41

新规速递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2084c3ba225943c2a670d27e85fb00be.html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202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公布，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前款所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前款所称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

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推动解决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对拟由国务院出台或者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三）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机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四）承担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五）指导、督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接受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推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数据统计和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

第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审批程序的内容:

(一)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证等方式,要求经营主体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四)违规增设市场禁入措施,或者限制经营主体资质、所有制形式、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市场准入许可管理措施;

(五)违规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六)其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二)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特许经营者;

(三)违法约定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变更特许经营期限;

(四)其他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内容: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通过限定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

理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通过实施奖励性或者惩罚性措施，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五）其他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一）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二）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三）在经营者注销、破产、挂牌转让等方面违法设置市场退出障碍；

（四）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第二节 关于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一）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更多的检验频次等歧视性措施，或者要求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二）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对经营者在本地经营年限提出要求；

（四）其他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第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一) 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二)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产值、税收，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 (三) 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 (四) 其他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 (一) 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 (二)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三)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 (四)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五) 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 (六)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七) 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 (一)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 (二)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价格；
- (三)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补贴政策；
- (四) 其他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

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七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 （一）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规定歧视性的资质、标准等要求；
- （二）对外地经营者实施歧视性的监管执法标准，增加执法检查项目或者提高执法检查频次等；
- （三）在投资经营规模、方式和税费水平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规定歧视性要求；
- （四）其他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第三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审查标准

第十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 （一）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 （二）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 （三）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二）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三）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

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四）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五）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二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二）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第四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审查标准

第二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一）以行政命令、行政指导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二）通过组织签订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违法公开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公开披露拟定价格、成本、生产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四）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要素进行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 (二)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要素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 (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 (四)其他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的内容:

- (一)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制定建议价,影响公平竞争;
- (二)通过违法干预手续费、保费、折扣等方式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影响公平竞争;
- (三)其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

第五节 关于审查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是指政策措施对实现有关政

策目的确有必要，且对照审查标准评估竞争效果后，对公平竞争的不利影响范围最小、程度最轻的方案。

本条所称合理的实施期限应当是为实现政策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终止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在期限届满或者终止条件满足后，有关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实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准确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影响，依法客观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二十七条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在政策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后开展。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

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本条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其他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评估有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后，书面作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明确审查结论。

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起草单位还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下列内容：

- （一）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 （二）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 （三）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不利影响最小的理由；

(四) 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合理性;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本条所称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包括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出台或者转发本级政府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

本条所称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包括提请审议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政策措施草案前,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政策措施草案;

(二) 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三)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起草单位提供的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初审意见。

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条例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第三十四条 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违反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起草单位可以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起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政策措施的举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应当依法依规移交有关单位处理。收到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可以转送起草单位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举报材料是否属于反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形,以及举报材料是否完整、明确。

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举报人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查。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核查并作出核查结论。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期限。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抽查可以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或者针对具体的行业、领域实施。对发现或者举报反映违反条例规定问题集中的地区或者行业、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重点抽查。

对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及其派出机构起草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由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抽查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第四十条 对通过举报处理、抽查等方式发现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核查。核查认定有关政策措施违反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有关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派出机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逐级报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送国务院。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

第四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指出问题，听取意见，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起草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也可以邀请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行业、领域、区域性风险或者风险的，可以书面提醒敦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整改和预防。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起草单位存在

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 (一)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
- (二) 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 (三) 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 (四)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经营者,是指在政策措施中直接或者变相确定的某个或者某部分经营者,但通过公平合理、客观明确且非排他性条件确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务权力和职责的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非行政机关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实务动态

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自今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访问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0787510248082978&wfr=spider&for=p>

©

据新华社权威快报，4 月 3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营经济促进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共 9 章 78 条，包括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市场监管总局： 长和港口交易各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规避反垄断审查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67506eda5edf4f39b704340c0d44ad35.html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就长和港口交易事回答了记者提问。

有记者问：据《华尔街日报》4 月 16 日报道，长和出售海外港口将分拆为两个交易继续进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高度关注有关交易，将依法进行审查。交易各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规避审查，未获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专项行动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4/content_7019005.htm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信息，自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部署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此次专项行动的整治重点包括限制企业自主迁移、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妨碍企业公平参与异地经营、设置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隐性门槛四大类突出问题。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推动修订废除一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关心关切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突出问题，支持各类企业在公平竞争中成长壮大，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要求各地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深化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加强线索闭环管理。将执法办案作为主线，依法依规处理有关问题线索，严查快处违法案件。积极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惩戒约束和警示效果，形成有力的执法震慑。市场监管总局将突出加大对重大案件的督办和查办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市监总局发布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实施高水平反垄断执法，有力规制不当干预市场行为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98d565448c5a4fa7a0665ed1883191ce.html

2025 年 3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2024 年，市场监管部门加速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出台首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明确审查标准，提高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降低准入成本。反垄断执法成效显著，对英伟达涉嫌垄断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督导阿里巴巴、美团、知网落实整改任务，查处金融数据领域垄断行为第一案“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实现反垄断执法重点突破和竞争政策整体推进相统一。强化行政性垄断监管执法。行政性垄断案件立案和查处数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80%和 62%，对 9 件典型案件挂牌督办，发布首批指导性案例 8 件。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5 年全国反垄断工作会议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官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jzxts/sjdt/gzdt/art/2025/art_106fdf54aafa4c5083bc31c74d809fd9.html

2 月 20 日，全国反垄断工作会议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 2024 年反垄断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具体部署 2025 年重点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4 年反垄断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坚决破除行政性垄断，立案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72 件；大力纠治市场垄断，立案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22 件；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审结案件 643 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反垄断、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作出重要部署，要深刻认识反垄断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做好今年反垄断工作，要突出重点、改革创新，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反垄断执法办案、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推进反垄断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大力提升反垄断工作能力和本领，为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作出新贡献。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总监王铁汉主持会议。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西 6 个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作交流发言。各省（区、市）和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同志、相关处室负责人同志，总局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同志参加会议。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官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c3bee16209894cf2be152cddb82a8290.html

3 月 19 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主持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围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主题，与国家管网集团、三一集团、安谱科技、思源电气、敬业集团、华润医药、君乐宝乳业等 7 家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了解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听取意见建议。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了具体回应。

孟扬介绍了去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在加强行政性垄断监管执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他表示，下一步，总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强化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着力解决限制企业迁移、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限制招投标、设置隐性壁垒等突出问题，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最高检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0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503/t20250309_688675.shtml

2025 年 3 月 9 日，最高检发布 2024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 16 件。2024 年，最高检下发反垄断领域常见监督点办案提示，指导各地积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江苏省扬州市检察院针对某经营瓶装液化气的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必须使用其公司钢瓶等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提起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涉案公司主动调价还利于民，瓶装液化气市场交易秩序得以维护。上海市检察机关对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招投标活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开展监督，督促行政主体撤回和废止公开招标文件 16 件，对涉及的 66 个项目全面予以整改，推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最高法工作报告指出，认定构成垄断案件同比增长超 2 倍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0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7991.html>

2025 年 3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法报告提出，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 31 件，同比增长 2.1 倍。审结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1 万件，同比增长 0.7%。孙某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 10 余年，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等人连带赔偿 1.6 亿元。

以下为报告全文：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作为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的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恪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收案 34898 件，结案 32539 件，同比分别增长 65.5%、82.2%。全国各级法院收案 4601.8 万件，结案 4541.9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1%、0.3%。

一、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切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等犯罪。深化反分裂反恐怖斗争，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两高三部”制定实施《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对宣扬“台独”分裂主张、实施“台独”分裂活动的杨智渊，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判刑，依法严惩不贷。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4.9 万件 5.8 万人，同比下降 5.8%（件数，下同），较 10 年前下降 28.7%。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对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校园持刀行凶的徐加金等判处死刑，有力震慑犯罪、保护人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 1663 件 8840 人，同比下降 10.4%。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4 万件 8.2 万人，同比增长 26.7%，依法严惩涉缅北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3.6 万件 4.9 万人，同比增长 7.4%。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 1156 件 2299 人，同比增长 1.3 倍。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偷拍窃听等违法犯罪，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石某伙同他人在多家酒店客房安装设备，偷拍 40 余人隐私并制售视频牟利，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依法严惩袭警犯罪，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万件3.3万人，同比增长22.3%，依法惩处孙志刚等48名原中管干部，对李建平依法核准死刑。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2473件2873人，同比增长18.6%。审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依法对杜兆才、陈戌源、李铁等定罪判刑。严惩涉惠农资金、校园餐等群众身边腐败犯罪。某中学校长伙同他人侵吞学生伙食费、受贿共12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有力维护金融安全。审结金融案件266万件，同比下降12.3%。严惩非法金融活动，审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2.5万件4.8万人，同比增长5.3%。王某诱骗2.9万人购买所谓“虚拟币”，造成损失17亿余元，非法获利9亿余元，并在境外“洗白”，四川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有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暨某伙同他人控制97个证券账户，以非法手段影响股价，获利1.8亿元，福建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500万元。

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指导调解力度，会同16家中央有关单位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诉前化解纠纷1218.2万件，同比增长1.5%。协同有关单位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5号司法建议，涉房屋买卖、信用卡、保证保险等案件均大幅下降。针对医保基金监管、房屋征收补偿发出第6号、第7号司法建议，促推多发矛盾纠纷综合治理。福建法院针对700余起电子收费合同纠纷，以判决和诉讼调解明规则，指导行政机关诉前成功调解305起，其余由代理商自行妥善化解。重庆高院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促进多元解纷更加规范。推广安徽“六尺巷”等调解工作法，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焕发出蓬勃生机和力量。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修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等规程。依法宣告598名被告人无罪，同比下降25.6%。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83件101人，同比减少4件21人。常态化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清理，审结三年以上未结案件617件、久押不决案件1097件3070人，清理占比分别为54%、69.8%。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721

件，同比下降 14.6%；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3.3 万件，同比增长 7%，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吉林、黑龙江、浙江、江西、贵州等地法院会同民政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保障涉诉困难群众生活。

二、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跟进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举措，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 31 件，同比增长 2.1 倍。审结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1 万件，同比增长 0.7%。孙某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 10 余年，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等人连带赔偿 1.6 亿元。促进市场资源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 3 万件，同比增长 6.5%，盘活资产 7902 亿余元。对无法挽救和不具重整价值的“僵尸企业”，依法及时出清；对可以挽救的困境企业，积极引导重整，帮助 657 家企业走出困境。北京法院妥善审理新华联集团系列重整案，助力平稳化解债务 877 亿元，盘活资产 269 亿元，相关多家企业恢复正常运行。江苏昆山法院推动设立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一年来办理破产案件 338 件，重整、和解、庭外重组率达 16.9%，促进引资 33.1 亿元。依法严惩“假破产、真逃债”，某公司董事长虚构公司债务 2800 万余元后申请破产，湖南法院以虚假破产罪定罪判刑，对恶意逃废债予以警示、震慑。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9.4 万件，同比增长 0.9%。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推创新成果转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 6 年来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近 2 万件，其中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和占比逐年攀升，2024 年达 1233 件，占 32.3%。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支持人工智能依法应用；惩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权行为，促进规范有序发展。严格依法保护创新。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 460 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 44.2%。依法审理“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适用惩

罚性赔偿判赔 6.4 亿元，判令侵权方停止侵权，并明确迟延履行金计算标准促其自动履行。探索关联案件信息披露机制，惩治以维权之名扰乱创新秩序。某公司就他人先使用字号和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多次大量恶意抢注、囤积商标，靠起诉他人侵权获利，湖南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罚款 10 万元予以惩戒。

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所有制经济，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案件的审查，严防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 46 件 72 人，改判 13 人无罪。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黄某伙同他人在网上发布涉企负面信息，以付费删帖等方式敲诈勒索 21 家企业 55.6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大企业及时支付账款。某大型建筑企业“以大欺小”，与一混凝土小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时约定，收到第三方款项后再支付其账款，湖北法院依法认定无效，判令及时付款。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健康发展。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犯罪案件 8474 件 10873 人，同比增长 25%。立足审判为依法经营企业增信，广东东莞法院会同金融机构分析涉诉中小科创企业守法经营与资信情况，助力 17 家科创企业成功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贷”1.1 亿元。深化落实“知假买假”司法解释，某“职业索赔人”大量购买地理标志产品方竹笋，以不符合食品检测标准为由起诉索赔 9 万元，重庆法院判令经营者退还货款并按正常食用消费额承担 10 倍赔偿金 2000 元，同时发出司法建议，促推行业工艺升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产业长远发展双赢共赢。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21.9 万件，同比下降 5.4%。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聚焦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保护等重大部署，严惩污染环境、毁林挖山等违法犯罪。罗某非法捕售疣鼻天鹅、苍鹭等野生鸟类，宁夏法院依法定罪判刑，并协同有关部门成功救助、放飞 1100 余只苍鹭。协同生态环境部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某公司以“包合格”承揽环境监测业务，出具虚假报告 222 份，获利 76 万余元，陕西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和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并发出司法建议促推治理。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96亿元，同比增长87.5%。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法院建立红树林协同保护机制，合力守护海上“绿色长城”。某生化公司在国家禁售“百草枯”后未召回已售产品，被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江苏法院依法判令召回、监督规范处置。山西法院审结一起环境污染案后，持续5年跟进，指导被告公司完成对1840亩、1600万立方尾矿库的封场、覆绿，做实生态环境修复“后半篇文章”。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审结相关案件2389件，同比下降8.7%。北京法院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北京中轴线”申遗所涉征收、拆迁等纠纷预防化解，为申遗成功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甘肃、青海等地法院加强长城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助力赓续中华文脉。

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6万件，同比增长6.1%。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万件，同比增长11.7%。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5644件，同比增长15.4%。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发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某合资公司因中外双方经营理念分歧陷入僵局，浙江法院适用诉前行为保全，依法保障外方股东知情权，并促双方达成和解，外方股东主动提出后续纠纷由当地法院管辖。依法保障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为企业“出海”提供法律指引和风险提示。在某专利侵权案中，根据国内某科创企业紧急申请，法院依法作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首例具有反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支持权利人正当维权，随后中外当事人就涉及境内外6家法院的16起诉讼达成一揽子和解。我国某公司与外国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后外国公司因第三国制裁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我国法院首次适用反外国制裁法受理诉讼并促成和解，我国公司顺利拿到8400余万元建造款。持续提升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基于互惠原则及双边条约，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319件，同比增长11.2%。加强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支持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南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支持福建、陕西、新疆等地建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法务区，指导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青海等法院协同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积极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海事审判经过40年发展，收案从1984年18件增至2024年3.4万件，其中涉外案件累计超8万件，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一大批案例收录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

规判例法系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集，我国相关裁判规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机制，天津、吉林、黑龙江、浙江、山东、河南、广西、海南、云南、西藏、甘肃等地法院与行政机关常态会商，通报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会同司法部开展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培训，更多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主渠道及时化解，2023年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首次超过行政诉讼，2024年延续并扩大这一趋势；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1.8个百分点。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同比增长1.4个百分点，上诉率在2023年下降1.68个百分点基础上又下降1个百分点，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审结涉军案件8321件，同比下降18.2%，发布军事设施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做深做实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广西法院在南宁军事法院协助下审结40件涉国防光缆被阻断案，有力维护军事设施和国防通信安全，为部队挽回损失1500万元。河南法院妥善化解拆迁安置行政争议，保障军用机场扩建工程顺利推进。湖南军、地法检协同化解军用机场净空区建筑违法超高问题，保障飞行安全和战备执勤。残疾退役军人林某因市内公交优抚问题提起诉讼，江西法院与行政机关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协力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规定，相关购票小程序得到优化，有力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百姓所急所盼，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民生案，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

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制定适用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对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以离婚方式逃债、恶犬伤人等争讼问题明确裁判规则，把民法典彰显的家庭要和睦、诚信受保护、侵权必担责等精神落到实处。审结涉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548.3万件，同比增长1.7%。发布治理高额彩礼司法解释，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涉婚约财产纠纷增幅回落14个百分点。司法守护“夕阳红”。

发布涉养老服务纠纷典型案例，推动养老机构善尽安全保障义务、加强服务场所适老化改造，助力老年人舒心养老。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明确侵权方须向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仍在领取工资的受害方支付误工费，保障老有所为。欧某伙同他人预植代码操控“老人机”自动订购铃声下载等增值业务，偷扣98万部“老人机”话费340余万元，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司法守护“半边天”。会同全国妇联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6351份，同比增长11.5%，对无视禁令、滥施威胁恐吓的行为人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刑罚。审理涉平等就业、职场性骚扰等案件，依法保障妇女权益。某员工产假期满不久离职，被扣发生育保险待遇，山西法院判令用人单位全额支付。司法守护“安居梦”。依法审理涉商品房买卖、建筑工程合同等案件，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保障“保交楼”、“保交房”项目资金闭环使用，促进复工续建；对符合交房条件的依法解除查封，累计推动1920多万套房屋顺利办证。司法守护“放心购”。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职业背债人”等乱象，维护市场秩序。某“职业闭店人”接手瑜伽店即注销，致债权人无法受偿，北京法院审理认定系恶意注销帮助他人逃债，判令其清偿债务，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开展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专项治理。司法守护网络清朗。持续从严惩治网络暴力犯罪，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292人定罪判刑，以侮辱罪、诽谤罪对91人定罪判刑，同比分别下降22.3%、32%。薛某直播中多次散布他人婚姻纠纷信息并予贬损，引发网友跟风辱骂，受害人不堪受辱自杀获救，山东法院以侮辱罪定罪判刑。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自上海长宁法院1984年成立首个少年法庭，我国已有少年法庭2700余个，由单一审理刑事案件到全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更好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1万人，同比下降1.1%。对长期作案、先后拐卖17名儿童的“人贩子”余华英和强奸未成年人、性质极其恶劣的郭某某、尚某某、公某某等，依法判处死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落实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未满十四周岁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主犯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同案未参与犯罪预谋和加害行为的被告人，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由相关部门专门矫治教育。推动落实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助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不断落实。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7万份，依法撤销598名“生而不养”父母的

监护人资格。针对夫妻离异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疏于履行监护责任，明确子女实施的侵权行为须由离异双方共同担责。“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侵权案中学校担责案件占比较2023年下降5.3个百分点。某小学生在学校下楼时摔倒受伤，楼梯设施完善，老师经常开展安全教育且事发后及时送医，江苏法院认定学校已善尽管理职责，判决不担责。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法院近4万名法治副校长切实担起守护责任。山西吉县法院在某学校设立法治副校长信箱，一年收信60余封，发现并严肃处理校园欺凌、女生被校外人员骚扰等7起事件。依法适用从业禁止制度，在某劳动争议案中认定当事人有暴力犯罪记录不适宜从事教师职业，支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让学生在法治守护下健康成长。

助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1.4万件，同比增长5.5%，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协作，健全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依法严惩“求职贷”、“培训贷”等诈骗行为，维护良好就业秩序。江西高院会同省教育厅等制发大学生求职就业风险防控指引，帮助职场新人依法维权。加大欠薪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8.8万件，帮助追回薪酬285.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16%，其中农民工工资18.6亿元；对998人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定罪判刑，同比增长8.6%。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指导性案例，对平台企业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户再签订所谓合作合同的，明确依用工事实认定劳动关系，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法律合作对接平台，推动大湾区司法法律规则衔接；支持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为仲裁地，明确深圳、珠海登记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可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修改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司法解释，切实保护两岸同胞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2.7万件，同比增长4.3%。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7840件，同比下降15.4%。福建法院积极发挥台胞陪审员、调解员作用，涉台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39.8%。广东法院吸纳7家港澳调解机构为特邀调解组织，携手化解跨境民商事纠纷。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意见，推动出入境记录、不动产证明等高频需求“一键查询”，让侨胞侨眷回家更暖心、发展更便捷。

倾力兑现老百姓胜诉权益。立审执衔接提质效。完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利调解、促执行，保全案件同比增长 30.8%。当事人对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 6.2 个百分点，申请执行案件同比下降 6.3%；执行到位金额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提级、指令执行强力度。由异地法院执行疑难复杂案件 26.4 万件，取得实质进展 13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387.7 亿元，同时追责整改之前未能执行的问题，提升执行整体效能。一由于多种因素长期未能执结的案件被指令异地执行，为申请执行企业实现债权 1.3 亿元，让 166 名职工拿到工资 481.3 万元，445 起关联案件案结事了。善意文明执行促发展。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纳入失信名单 245.7 万人次，同比下降 23.4%；282.1 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同比增长 35.4%，失信名单人数十年来首次下降。做实“活封活扣”，山东济南法院推行“带封过户”，确保被查封财产可控，支持被执行人善意处置房产 129 套，变现 2.5 亿元。

做优做细司法便民举措。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引导应用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方便当事人和律师诉讼。做实“有信必复”，全国法院回复群众来信 55.6 万件，回复率 98.6%。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组织申诉信访案件听证 9905 件，更利解法结、化心结。会同中国残联出台意见，加强残疾人诉讼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参与诉讼。

保障律师依法履职。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就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进行工作会商，支持律师在解纷争、促公正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律师提供在线立案及阅卷服务 689.8 万件次、开庭排期冲突避让服务 353.7 万件次，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支持律师调解工作，律师参与调解纠纷 77 万件，调解成功率 64.6%；参与申诉信访案件听证 6713 件，占比 67.8%。

四、以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管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促进法院干警在遵规守纪中担当作为。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法官讲坛”等平台，线上线下培训498万人次。完善法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向鲍卫忠、韩旭辉等英模学习活动，激励广大法院干警坚守为民初心、坚定法治信仰，涌现出丁宇翔、余崇斌等一大批先进典型。王佳佳、陈声欢等17名司法人员忠诚履职，献出宝贵生命。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制定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实和完善合议、审判委员会等制度，做到权责明晰、监督有效。强化办案中履行审判监督责任，各级法院院庭长办案1113.3万件，阅核案件1202.7万件，经阅核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较同期均值分别低0.78个和0.74个百分点。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新类型、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2950件，同比增长33.8%，更好发挥统一裁判尺度作用。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及时向当事人、律师等公开审判流程节点信息15.3亿项；上网公布裁判文书969万份，同比增长92.7%，让诉讼在阳光下进行。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加强法治宣传和以案释法，开设融媒体法治专栏《说法》，举办“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动。发布指导性案例4批23件、典型案例67批613件。高标准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4700余件，对常见罪名和案由实现全覆盖，成为法官裁判重要参考、各界学法用法查阅平台。“行人闯红灯致人摔倒被轧身亡案”，判决闯红灯行人构成交通肇事罪，符合安全驾驶规范、确因躲避不及致人死亡的机动车司机不担责；“患者在医院开水间摔伤案”，判决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及时提供救助的医院不担责；“楼上住户厨房改厕所案”，判令恢复原状，彰显权利行使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小案件、依法理、讲情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深化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设立以来，始终锚定“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累计收案 8.8 万件，依法审理了一大批社会关注、疑难复杂的影响性案件，办理涉诉信访 41.8 万件。2024 年以来，探索推动更多类型、数量的案件到巡回法庭、当事人所在地巡回审理、听证，持续完善就地解纷、咨询答复、诉讼引导等工作，进一步做实、做优群众“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加强审判质量管理。精简优化管理指标，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度开展数据会商，检视解决问题，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案-件比”下降 0.04，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 0.66 个和 0.04 个百分点，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下降，减少衍生案件 99.2 万件，当事人感受更好、获得感更实。强化审判监督指导。制定司法解释 15 件，促进法律统一适用。建好、用好“法答网”，累计提问 75.3 万件、答疑 69.4 万件，成为司法答疑、调研指导的“直通车”。数字法院赋能提质增效。推动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促进信息系统集约集成、业务标准统一规范。研发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推动科技创新与司法工作稳慎融合。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政治责任，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最高人民法院 17 名干警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地方各级法院 1211 名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加强法院离职人员从业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405.4 万人次记录报告信息 617.7 万条，同比分别增长 2.3 倍、2.2 倍。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联系帮扶 106 家工作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四级法院与当地党委、政府共商“脱薄”举措，以点带面促进基层法院全面建强。河北、内蒙古、吉林、上海、浙江、安徽、湖北、甘肃、宁夏等地在辖区法院系统内跨域调整政法专项编制 2834 个，充分发挥编制使用效益。辽宁省委和省政府大力支持，在为人案矛盾突出的 60 个基层法院一次性释放 537 个政法专项编制的基础上，又支持新聘 1039 名书记员充实到审判一线。选派 231 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

五、自觉接受监督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把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落实到司法审判各方面。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邀请10名全国人大代表、6个中央单位共商办理重点督办建议；共办理代表建议360件、代表审议意见4305条、日常建议349件，及时把意见建议转化为务实可行的司法政策和举措。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等3737人次，在接受监督中改进工作。落实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加大对青少年关爱力度等代表意见建议，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实、做优。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80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273人次，完善意见建议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专门召开座谈会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广泛凝聚共识，群策群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10301件，依法改判4212件，同比分别下降6.1%、8.4%。探索建立民事行政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相互通报和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预付式消费等司法解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听取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参审案件93.3万件。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工作取得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

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法院工作还有许多不足。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人民法院各项建设做得还不够实，司法审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仍需加倍努力。二是对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认识与实践要不断深化，服务保障的时度效还需提升。三是案件总量持续增大、矛盾纠纷更为复杂情况下，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司法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四是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一些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效能的深层次问题亟需深化改革促进解决。五是一些法院干警及离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教训深刻，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任重道远、不容松懈。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全力推动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不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第一，稳中求进，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服务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严惩涉枪涉爆、盗抢骗、黄赌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促推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保障创新创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

力。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升涉外司法效能。依法反制非法制裁和“长臂管辖”，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促推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依法保障国防建设，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三农”领域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婚姻家庭、养老育幼、助残扶弱、劳动就业、消费文旅等民生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强化港澳台侨同胞权益保护。

第二，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积极稳妥实施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做实错案责任追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落实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推动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深化审执分离改革，完善执行监督制度。推动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加强司法救助。推动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做好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法院建设。加强数字法院建设，推进“库网”融合，强化科学管理，促推审判执行不断提质增效。

第三，严管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推进员额编制动态调整。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破产、涉外、海事、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库，完善中长期优秀人才培养规划，与高校共同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加强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落实风腐同查同治要求，久久为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永葆公正廉洁司法鲜明底色。

各位代表，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干字当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经营者集中审查行政诉讼第一案判决生效： 原告不服附条件批准决定，对市监总局提起诉讼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官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7c50313bfa75494da69c90bd56a4cea2.html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布了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毕西）诉市场监管总局案的行政判决书。该案是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施行以来第一例经营者集中审查行政诉讼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托毕西的诉讼请求。托毕西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正式生效。

本次判决涉及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依法对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药业）收购托毕西股权交易作出的 2023 年第 42 号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市场监管总局对交易全面审查后，认定交易对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要求先声药业和集中后实体履行解除独家协议、剥离在研业务、下调药品价格等义务。托毕西不服被诉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2 月，市场监管总局作出国市监复议（2023）127 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诉决定。托毕西于 2024 年 3 月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组织诉讼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认定市场监管总局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判决驳回托毕西的诉讼请求。

本案判决是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施行以来，我国首例经营者集中审查领域的法院生效判决，具有重要示范效应。一是判决明确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多个重要规则。判决明确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权限、思路 and 标准，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对自愿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具有作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决定的职权”“禁止不是法定和首选的救济方式”“审查的主要目的是

解决因集中而产生的竞争问题”等重要执法规则。二是判决体现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成果。判决明确了经营者集中制度鼓励经营者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的总体原则。同时，有关审查结论通过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三道程序后最终确认，表明经营主体在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各项权益受到法律严格保护，具有完备的权利救济途径。三是判决有助于增强经营主体对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预期。判决完整展现了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过程，包括听取交易各方意见、征求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深入调研上下游经营主体、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经济学分析、召开专家咨询会等，经营主体通过判决书可全面了解审查过程，提升对审查工作预期。

本案判决是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施行以来，我国首例经营者集中审查领域的法院生效判决，具有重要示范效应。一是判决明确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多个重要规则。判决明确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权限、思路 and 标准，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对自愿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具有作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决定的职权”“禁止不是法定和首选的救济方式”“审查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因集中而产生的竞争问题”等重要执法规则。二是判决体现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成果。判决明确了经营者集中制度鼓励经营者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的总体原则。同时，有关审查结论通过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三道程序后最终确认，表明经营主体在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各项权益受到法律严格保护，具有完备的权利救济途径。三是判决有助于增强经营主体对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预期。判决完整展现了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过程，包括听取交易各方意见、征求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深入调研上下游经营主体、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经济学分析、召开专家咨询会等，经营主体通过判决书可全面了解审查过程，提升对审查工作预期。

案件概览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被立案调查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官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04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36b3c47329dc4f4f87640674906e7b85.html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披露，因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立案调查。

仙琚制药因涉嫌垄断拟被罚没近 2 亿元

信息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访问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0641895074840615&wfr=spider&for=p>

©

近日，仙琚制药（002332.SZ，股价 9.04 元，市值 89.42 亿元）在年报中披露，公司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市场监管委）行政处罚告知书。根据公告，仙琚制药因固定和变更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拟被罚没约 2 亿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垄处告[2025]2 号）对本公司涉嫌达成垄断并实施垄断协议，固定和变更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一案，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拟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 23,746,680.00 元（二）并处 2023 年度销售额 8% 的罚款 171,550,232.22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195,296,912.22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处罚范围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2024 年度公司已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相关损失。

图片来源：年报截图

4 月 27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就仙琚制药原料药价格涉嫌垄断被处罚等具体事项，致电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案件仍在处理阶段，处于行政处罚告知阶段，尚未作出正式决定，相关信息属于工作秘密，暂不便对外披露。

记者也多次致电仙琚制药希望采访了解更多信息，但电话一直处于通话中，截至发稿未联系上对方。

涉嫌垄断拟被罚没近 2 亿元

根据年报披露的信息，2025 年 4 月，仙琚制药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垄处告[2025]2 号）对公司涉嫌达成垄断并实施垄断协议，固定和变更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一案，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 2375 万元；（二）并处 2023 年度销售额 8%的罚款 1.72 亿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1.95 亿元。

仙琚制药表示，2024 年度公司已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相关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处罚范围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地塞米松磷酸钠是一种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在临床治疗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等疾病中有广泛应用。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销售额接近 12 亿元，同比增长 59.27%。而这一数据在 2021 年尚不足 4 亿元。在地塞米松磷酸钠销售额猛烈增长的同时，其价格也出现了剧烈波动。

据《中国经营报》报道，2023 年 3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通报一起哄抬药品价格案。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未披露具体厂家名称）2022 年 11 月购进价格为 0.58 元/支，销售价格为 0.63 元/支。2022 年 12 月，该药品的购进价格为 0.7 元/支。但 2023 年 1 月起，该公司将销售价格提高至 9.8 元/支。该药品的购进价格增长 20.69%，销售价格上涨 1455.56%。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因此被行政处罚 70 万元。

仙琚药业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在公司 2023 年 2 月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表中，仙琚药业认为包含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新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但在 2023 年 10 月，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发布，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剂被纳入集采，仙琚制药未能中选。

这也为仙琚制药的营业收入蒙上了一层阴影。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40.00 亿元，同比下降 2.98%；归母净利润 3.97 亿元，同比下降 29.46%。

仙琚制药在 4 月 25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表中表示，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制剂产品中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等产品受到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

“案件处于告知阶段，处理结束后会公示”

药企被监管部门开出垄断罚单的案例并不鲜见。此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一则处罚，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武汉科德医药有限公司、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这四家药企，因滥用在中国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制剂的行为，被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8% 的罚款，罚没款总额约 12.19 亿元。

3 月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明三家公司横向垄断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抬高这款用于术后腹胀气、重症肌无力的短缺药售价，最高达 21 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三家医药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并首次追究达成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

不过，相较于此前受到处罚上市公司单独发布公告披露相应的行政处罚事宜，仙琚制药选择了在 2024 年年报中较为“隐秘”地披露这一行政处罚。

在 4 月 28 日下午召开的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记者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问及公司何时收到告知书，以及为何未单独公告披露这一重大事项。仙琚制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王伟回应称，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就公司是否认可此次处罚及计划采取的措施等相关问题，仙琚制药董事长张宇松回应称，公司与政府的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沟通，并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 月 27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接线工作人员表示,当前案件处于行政处罚告知阶段,已向企业送达告知书,明确处罚金额、依据及程序。根据规定,企业可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若企业未提出陈述申辩,处理进程将加快;若提出陈述申辩,需依法保障其申诉权利,处理时间可能延长。

该工作人员还表示,反垄断案件影响力大且专业性强,其中还涉及技术性和事实性问题,待案件处理结束,处罚决定书将在有关部门官网全文公开,除敏感信息外,预计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届时,公众可全面了解处罚理由及相关细节,避免猜测。